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3103 號函同意備查

<b>領域專長名稱</b>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b>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b>		38	<b>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b>		88	
<b>本校培育之學系所</b>		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				
<b>課程類別</b>			<b>科目內容</b>			
<b>類別名稱</b>	<b>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b>	<b>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b>	<b>科目名稱</b>	<b>學分數</b>	<b>必選修</b>	<b>備註</b>
組織經營能力	10	33	管理學	3	選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選修	
			行銷管理	3	選修	
			工業管理概論	3	選修	
			自動化概論與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作業研究(1)	3	選修	
			作業研究(2)	3	選修	
			統計學(1)	2	選修	
			統計學(2)	2	選修	
			統計學實習(1)	1	選修	▲實習課程
			統計學實習(2)	1	選修	▲實習課程
財務金融能力	8	15	設施規劃與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會計學(1)	3	選修	
			財務管理	3	選修	
			金融業概論	3	選修	
			工程經濟	3	選修	
國際移動能力	6	12	管理數學	3	選修	
			國際行銷管理	3	選修	
			國際貿易實務	3	選修	
			工作研究與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產業創新能力	6	12	運籌管理	3	選修	
			創新管理	3	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1)	3	選修	
			人因工程與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資訊應用能力	6	12	生產管理與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資訊管理	3	選修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3	選修	
			決策分析概論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4	品質管理與實習	3	選修	▲實習課程
			企業倫理	3	選修	
			職涯規劃與倫理	1	選修	

### 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資訊應用能力」類課程係屬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4.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產業創新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勞動部「國貿業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國際移動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組織經營能力」中一門科目。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9. 凡修畢或完成以下課程、活動，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得計為已達業界實習(含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18 小時以上：(1)修畢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含校外實習、服務行銷職場體驗實習、國際商務職場體驗實習)。(2)完成經本校系所審查同意之產業實習時數達 18 小時以上。(3)學生入學前 於其他大學修畢產業實習課程取得學分數或相關證明者。(4)若無法於本群相關課程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得依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規定，經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補足時數。
10. 108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本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